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洪方筑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706

傳真：02-23976947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062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、ATTCH2、補助及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

主旨：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彈性支用額度之規範，經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會銜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其執行方式亦經共同研議，基於研究計畫屬該會補助者佔大多數，爰該會已於101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分行各校。

二、又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計畫屬研究性質者，得比照說明一函頒之方式執行至為明確，惟因本部核定計畫之特性略有不同，為免各大專校院執行有所疑義，特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計畫：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。

(二)額度計算：

1、彈性經費支用額度以「本部核定計畫總額」2%核計，且不超過新臺幣2萬5千元為限，不因計畫期程長短而有所差別。

2、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(加)減經費者，考量行政作業簡化，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。

3、各計畫登載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時，該系統將主動通知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得支用彈性經費額度上限。

(三)經費收支結算：已設計表格(詳附件)由各學校列示彈性經費實際支用數，以利各界監督時有所憑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、

【簽辦紀錄 - NO. 71306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林后貞 (2013-01-10 08:59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3-01-10 09:45, 分文)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3-01-10 12:26, 組內會簽)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周淑美 (2013-01-10 17:03, 回覆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林宜慧 (2013-01-10 13:28, 回覆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黃郡慧 (2013-01-10 14:41, 回覆)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楊雯蘭 (2013-01-10 13:14, 回覆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審核組-一般職員, 李佳旻 (2013-01-10 18:41, 陳核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審核組-主任/組長, 魏伶真 (2013-01-11 08:30, 回覆)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3-01-11 08:57, 陳核): 奉核後公告於財務處網頁以利宣導。

財務處-副處室長, 魏伶真 (2013-01-11 09:59, 陳核)

財務處-處室長, 林淑瑜 (2013-01-11 12:09, 陳核): 擬如擬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3-01-11 12:26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3-01-11 13:34, 陳核): 擬如擬

學術副校長室-登記桌, 徐佩徽 (2013-01-11 14:22, 陳核)

學術副校長室-副校長, 王金龍 (2013-01-14 10:34, 陳核): 擬如擬

校長室-公文秘書, 陳意君 (2013-01-14 12:03, 陳核)

校長室-校長, 李 銓 (2013-01-16 12:24, 決行): 可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待處理)